

证券代码：430273

证券简称：永天科技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况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股转系统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该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完善，现说明如下：

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第一节：基本信息（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增加内容如下：
5、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楼宇通信解决方案和智能楼宇方案系统集成。

楼宇通信解决方案方面，主要指实现内部办公、视讯会议等应用的局域网互联和接入互联网的宽带通信。永天科技主要向用户提供骨干网络连接在内的互联网宽带接入解决方案。入驻楼宇的用户通过公司提供的宽带接入服务，连接骨干网络并通过骨干网络实现高速访问网页，快速收发电子邮件，在线视频会议等应用。公司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SP 执照），可向用户提供可靠、快速的互联网连接环境。公司根据用户的实际应用需求，选择不同运营商的骨干网络并确定以何种接入方式进行互联网宽带接入。骨干网络接入方式主要以 DDN、ATM、MSTP、SDH 为代表。公司在提供上述楼宇通信解决方案后，将继续为客户提供后续的运营及维护。

智能楼宇方案系统集成方面，指以搭建建筑智能化为目的，利用综合布线技术、通信技术、网络互联技术、安全防范技术等将相关设备进行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和应用支持综合而成的自动化系统。智能楼宇方案系统的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楼宇自控、交换机、机房工程、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公司对楼宇的子系统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供完整的智能楼宇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经业主认可后，对智



能楼宇各子系统设备进行安装、接线、调试、开通、培训和维修等，并进行全面质量管理、进度控制及现场协调工作。

公司通过直销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为楼宇通信解决方案收入、智能楼宇系统集成收入、服务性收费、设备销售收入等。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公司为完成系统集成项目需采购的设备，软件模块等材料，主要包括摄像头、HPE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等。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的产品需求由采购部门进行“按需采购”。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成本预算提出采购的需求计划，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项目总负责人审核后下达采购申请单，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要求进行市场询价及供应商比较。针对安防类产品或软件模块的采购，技术部门协助复核产品选型及技术方案编辑，研发部门会协助对备选产品的各项功能指标、性能指标、稳定性等方面进行技术评测；选择最终的供应商，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综合考虑产品功能、品牌、价格等方面，在对多家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的基础上签订供货合同，完成采购。

（2）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商、文化、教育、卫生政府行业客户等，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等。公司长期跟踪优势领域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动态，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市场上的招投标计划或需求信息。公司还积极关注政府公开信息平台。

公司营销中心通过网络营销团队对产品实行全网覆盖；用自媒体的方式让客户对产品有更全面的了解；提高公司品牌效应。

（3）项目施工模式

公司获取销售订单后，先经过方案深化设计，明确项目进度和关键项目实施时间节点等，形成整体方案。方案执行阶段，由公司专业的技术团队，全流程做好技术支持与保障，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的需求。项目验收通过后，正式投入使用，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向客户提供项目后续运行维护服务。

（4）研发模式

永天科技的研发主要包含：以需求调研为基础展开的前瞻性研发、以“新基建”等政策为引导开展的行业定向型研发和项目订制型研发等三种类型。

经过了近十年的积累，物联网数据采集、中间件对接管理、数字孪生及可视化等核心技术，形成了智慧消防、智慧电力、智慧园区等核心产品。

永天科技所有的研发工作（含委外开发），经过可行性调研、开发方案评审、

开发实施、单元测试、系统联调测试、产品验收（整体测试）等步骤。在产品上线后还将持续收集用户的相关反馈信息，形成产品迭代升级计划，通过自驱动完善产品和技术。

第五节：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修改内容如下：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获得批准，并履行完毕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自律审查程序，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无异议函后生效。

第五节：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增加内容如下：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认购款后因故终止发行，不属于甲方违约的情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本金，甲方不承担其他补偿责任。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